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福〔2022〕40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年工伤预防工作重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伤预防工作实效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现就做好2023年工伤预防工作重点报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时间

2022年3月20日前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上海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会同同级

财政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、集体研判的基础上，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提出本区域工伤预防工作重点（报告样式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引领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，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，完善本市工伤保险“预防、康复、补偿”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，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预防为先的工作理念

把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，是工伤保险制度的宗旨和目标，是工伤预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符合广大劳动者追求美好生活的需求。工伤预防要以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、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发生为导向，力求通过政府部门、用人单位、行业协会、劳动者等各方的共同努力，大力创建预防文化、不断健全预防制度、积极采取预防措施、推动形成预防氛围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预防为先的工作理念。

（三）深化拓展工伤预防的内涵和外延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方位、高质量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关于实

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》，完善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等各项工作制度，深化部门间合作协调；结合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保、建设施工领域从业人员按项目参保等工伤保险重点任务，提出下一年度的区域工伤预防工作重点，加大工伤预防宣传力度，扩大工伤预防培训范围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升工伤预防的专业化水平

准确提出区域工伤预防工作重点，有助于精准聚焦本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择优确定工伤预防项目，有助于工伤预防各项规定和工作措施的落地落实。各区要充分发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作用，分析梳理辖区内的工伤事故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情况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、职业病发生情况等，通过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集体研究提出区域工作重点。鼓励建立专家参与机制，引入专家为诊断问题、明确措施提供专业建议，鼓励将有条件、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列为工作重点，为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打基础，鼓励树立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标杆，研究工伤预防示范单位创建标准，以制度引领、技术创新、文化支撑提升工伤预防专业化水准，确保工伤预防工作高质量、可持续的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区工伤预防工作重点及相关情况的报告（样式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